

臺東縣政府原訂修正編制對照表

原		訂		修		正		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
縣長			一	縣長			一	
副縣長			一	副縣長			一	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
參議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參議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二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二	
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消費者保護官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消費者保護官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三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三	
技正		第八職等	二	技正		第八職等	二	
專員		第八職等	十	專員		第八職等	十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營養師	師級		二	營養師	師級		二	
管理師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管理師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一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一	
技士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三	技士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四	
技佐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技佐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一	辦事員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二	
書記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三	書記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二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
	科長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科長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帳務檢查員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帳務檢查員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書記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書記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
	科長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科長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
	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合計			四五五	合計			四五五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 <u>二人</u> 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。 <u>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</u>				